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李耀土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耀土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